

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明细表

核定单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

单位名称		辽宁麋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
职工姓名		薛秀娟		身份证号码		210404198211062424		少缴时段		2024年5月-2025年3月	
时间(年/月)		缴存基数	缴存月数	依据	缴存比例 (单位部分)	依据	应缴金额	已缴金额	欠缴金额	备注	
202405-202412		2000.00	8	《抚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抚劳人仲裁终字(2025)80号、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》(沈住公发〔2024〕68号)		5%	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(沈住公发〔2016〕25号)	800.00	0.00	800.00	
202501-202503		2100.00	3			5%		315.00	0.00	315.00	
合计							1115.00	0.00	1115.00		
诉求职工		(签字)  2025 年 10 月 17 日			被投诉单位		(签字) 年 月 日				

※请你单位接到此表进行核算并于3日内向管理部作出书面回复，否则沈河管理部将按照此表数据执行诉求人的补缴主张。